**2018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总结**

　　做好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是坚持党中央提出的“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本要求的具体体现;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保证;是在教育工作中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资料;是为维护学校乃至社会稳定，增强中学生对党和国家热爱之情，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大措施。解决好学校贫困家庭学生的经济困难问题是我国政府的职责，它直接关系到我国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学校乃至社会的稳定，直接关系到教育收费制度改革的发展，直接关系到广大公民机会均等地理解教育的权利。一年来，在市教委的指导下，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克服学生资助工作量大、面广、对象复杂、管理难度大、信息化落后等问题，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把惠民工程实施到位。我校在学生资助工作方面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完善制度：

　　我校领导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逐步完善了我校10多个资助体系的相关管理办法，对家庭经困难学生进行评议和认定，对贫困生助学等进行认真的评选，帮忙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得到资助，顺利完成学业，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

　　1、成立了学校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工部牵头，最终由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监督和检查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开展状况，及时检查学生资助经费、学生资助工作经费以及学生资助工作人员配备的落实状况，监督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状况。

　　2、成立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和资助体制、建立家庭经济困学生档案。做好资助经费的统筹和分配，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名单与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并及时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审定，认真收集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管理及扶助工作的意见和推荐，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3、同时在各二级学院成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传达学校有关资助工作的精神，以严肃的态度，严谨的工作方法把握资助工作的政策和精神，对申请资助的学生进行初步的审核，并民主评议认定，及时向学生资助中心带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整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材料。

二、建立、健全学生档案：

　　1、对所有学生进行家庭状况调查，要求每名学生都填写学生家庭状况调查表，并由学生当地的民政部门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即将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取必须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透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并且建立我校困难学生数据库，以供随时能够方便、快捷、准备的了解到学生家庭状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评议、认定，有资助款项时能够及时、公平的进行评选。

　　2、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学生资助中心的要求，由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申请、民主评议，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及档次，公示结束后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平时坚持做到准确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的显著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其家庭经济困难档次的推荐。

三、积极落实各项资助、奖励政策

1、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教委下拨指标，我校今年完成国家奖学金4人、上海市奖学金6人、国家励志奖学金258人;工会籍：国家奖学金1人、上海市奖学金3人、国家励志奖学金15人（教委下拨指标83人，因在校生困难生不足，故无法满额推荐）的申报工作，资助资金正在发放流程中。

2、国家助学金：我校2018-2019学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经过认定1415人符合认定标准，教委下拨指标1183人，其余232人申请学院助学金。

3、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贷款15人，生源地贷款385人。

4、勤工俭学：目前学校勤工俭学岗位289个，截至到目前已经发放勤工俭学岗位津贴130余万元。

5、服兵役学费资助：2018年我校应征入伍学生资助90人，退役复学55人，资助金额为197.15万元；工会籍服兵役资助27人，资助金额为44.55万元。

6、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我校2018年退役士兵学费资助人数18人，每人每年7500元，资助金额共计13.5万元。

7、校内评先评优：我校2017-2018学年校内评先评优情况：城建学院学籍：一等奖学金143人，金额28.6万元；二等奖学金447人，金额44.7万元；三等奖703人，金额42.18万元；三好学生350人，金额7万元；优秀学生干部56人，金额1.68万元，合计总发放人次1699人，总金额124.16万元。工会学院学籍：一等奖学金13人，金额2.6万元；二等奖学金24人，金额2.4万元；三等奖52人，金额3.12万元；德育奖学金6人，金额0.36万元；进步奖学金12人，金额0.24万元；三好学生14人，金额0.28万元；优秀学生干部15人，金额0.45万元，合计总发放人次136人，总金额9.45万元。城建籍+工会籍总合计发放人次1835人，总金额133.61万元。

8、完成资助数据统计：2017年度我校资助经费899.56万元，4261人次，资助覆盖面达到了在校生的25%以上。根据上海市事务中心要求，每季度一次资助数据统计作为日常工作。

9、根据教委工作安排，2018年6月份对我校2015-2016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经费检查，通过审计检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我校在励志奖学金中评审规范，资金已经全部发放，需要改进的地方：在发放日期上需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在资助档案管理需要加强。

10、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学院优秀毕业生、实习实训奖、奖学金评审工作。今年评选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128人；学院优秀毕业生255人；实习实训奖优秀奖174人，鼓励奖320人；奖学金117人。

11、组织开展农村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工作，我校今年18人在光明集团获得学费资助，资助金额40.5万元。

12、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高职学生“劲牌阳光奖学金”、“中国电信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经过评审，机电学院葛杭森、建经学院朱怡晨获得推荐上报的荣誉）。

13、组织开展2018年度宝钢奖学金申请工作，经各二级学院推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步审核，报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拟推荐建环学院宋佳豪、公管学院邹纪成参加上海市的评选，最终建环学院宋佳豪获得2018年度宝钢奖学金的荣誉。

14、2018年度学生副食品补贴工作：经各二级学院上报，汇总共计发放9379人次，其中少数民族320人，汉族9059人，即将发放资助经费90.8064万元。

15、冬季送温暖工作：作为常规工作，根据困难生数的30%比例，即将开展帮困送温暖活动，资助人数420人，资助金额8.4万元。

16、寒假返乡路费补贴：经学生申请，辅导员推荐，各二级学院初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共计237人，即将发放资助金额11.49万元。

17、喀什地区助学金：根据教委通知要求，积极宣传，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今年符合条件学生6人，资助标准2000元/年/人。合计1.2万元。

18、新生奖学金：经招办和各二级学院推荐，117人符合新生奖学金条件吗，共计金额13.3万元。

19、迎新帮困：组织开展校领导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慰问工作，发放爱心礼包360份，共计360人，合计金额9万元。

　　回顾过去一年来，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有不足，需要充分发挥资助育人的功效，提高学生的感恩之心；在以后的工作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使真正需要帮忙的学生都能够得到实实在在的帮忙，并在资助中完善育人功能。当然，在资助政策的实施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信息化建设滞后导致增加大量的工作量、系统多并不同步、资助队伍规模太小、资助人员不稳定，效率不高；资助机制不完善，运行不畅；资助工作难协调，配合不力；宣传形式较单调，影响不广，缺乏专门的资助档案资料保管场地，这些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改善。

　**下一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资助机构队伍建设工作，增强资助工作的使命感和职责感，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对资助人员的培训，提高资助队伍的工作水平，增强使命感和职责感，明确工作方向、目标、任务和战略，使资助工作更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职责落实、科学管理、提升水平”，扎扎实实做好各项资助工作。

　　（二）做好学生资助档案建设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学生资助管理信息化建设，适时召开资助工作会议开展资助档案建设专项培训，指导建立资助档案库，并透过档案专项检查以进一步规范资助档案工作。

　　（三）继续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创新资助宣传形式，加强资助文化建设，开展诚信教育，收集丰富多彩的主题摄影、征文和艺术创意等竞赛活动，努力营造资助育人的环境，制作资助政策视频，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资助政策，强化学生的履约意识，提高公民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四）精心准备立项工作：《“城心城意”走访慰问困难学生，“爱心阳光”谱写资助工作体系》，明确目标、调整思路、调动力量、深入调研、用心思考、宏观研究，更加科学的进行开展困难生认定工作，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引导作用，发挥育人的功效。